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76號

原　　告　魏世淵
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
被　　告　弘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南市○○區○○路○○號2樓」（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被告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起訴狀理由欄記載原告受僱於被告派駐於中國大陸服勞務，均非在本院轄區內，則本院就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即有疑義。經本院命原告於5 日內就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之依據具狀表示意見，原告均未具狀說明，，應認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慧慧